第一百○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第一百〇八宗 董中风门公司成为时违及法律、门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
石。公司攻里尹氏1八。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至)和日公司的升度对务识解力条,决算力条; (五)制订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ul><li>(十)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li><li>(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li></ul>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石.押江或省醉時間記念建、财务贝页人等商数官理人员、 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及时关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并建立相关问责机制;	及时关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并建立相关问责机制;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缴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
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可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	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
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特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经无	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裁明赞成、反对或奔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 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 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要社会关系(直系乘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 系是指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	ス·ナ・土町社会とる。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小司及小司按股份在 实际控制人 改老久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据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ul><li>(七)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li><li>(八)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li><li>(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li></ul>	(八)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注律 行政注册 中国证监会组织 上海证券公易所业
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 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	
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 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	
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屆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 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 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 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 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	
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各观的建议,促进提升重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 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檯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立)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价合规实和公司查积规定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体独立重单辽中数问意。纽立重单行使用一款所列联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	

D<sub>318</sub>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率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标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之思; (五)公司及相关方室中或者移伞承诺的方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进并数露年度财务会计报信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由2个月内向正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L发生的权益。
(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一)应当检索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制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保計额为公司法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是后利润中提定还积金之间,应当年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是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统计与指和提取公司会所分价,也以股后利润,这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间的10秒列入公司法定公补键。公司法定公补键系列 为公司注册资金的50%以的,可以不用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股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限前 就规定提取法定公股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措。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股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股金后所余税高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途提取还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验 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免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印度和通知进立立董事并同时提供重率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无分成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无分成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但无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营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公正与坚务的工程,公司董事会被书成政任政主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被书成政传发办证立董事履行职责据及应按整信息的,董事会秘书成政持型证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约信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约指偿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约指偿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约指偿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约指偿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被政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94个公司与顶, 完使用性思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改补的 可以按照和完值用资本公和会
(三)独立董事行使耶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 人员应当根股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 (四)独立董事等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 由董事会削门预案,股东大会市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 立董事不应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或有利害关 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 独立董事正定规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键交易等事即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处立董事专门会议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计论公司其他事项。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律等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未搬更或者不能履职时,网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己任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您是这次应当接规定的情令议记录,建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规则。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或制力会应当重视双柱投资者的合理投资的照升接烟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观念、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的保护。有效,是不是一个人。 通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度成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财本亏损,提取公司经济中利剂和公司证实现的可以分配方中,对国证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担发生公司每年使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寸。这当合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在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在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在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在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在利)。	1. 和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系剂分配效 環、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由投并兼明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和 "利润"思。 2. 和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或法法律守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和润少配。在分别分配,在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 数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 约生产经路的股金需求价格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成重大 如金金、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中应当合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常规模相适应。并多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整件。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金、公司最近一年申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离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	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尾形间。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的具体金额时,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而后的。 应股本是在与公司目前的经常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 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 6.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申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审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于规则意后、提空、董事会审 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无办上市公司时计业多的会计师事务 (二)聘用或者解聘无市公司时计业多的会计师事务 (四)因会计推测变更以外的规定由会计数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验特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常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可以不进于制闭分配。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改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会现金分配方式改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会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实施利润分配改革不得超高变更。如现行政第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服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则整利润分配政策、侧整和测分配政策之一定征求独立董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文量规定,可能是一个专项,不会现金,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专项,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的,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意保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形式。 7.如公司董事会般比不实施利润分配。 7.如公司董事会般比不实施利润分配改连和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合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改连等的形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发生并实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效策。调整利润分配效策以下发现,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效策。调整利润分配效策以下发现,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效策。可能并会成于现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 房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业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上第会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来十二个月内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案目"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 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积对外投资,收购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变由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积;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种的同时,可以被发现最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付近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根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分工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来来十二个月内取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比达到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万元;(2)公司来来十二个月内报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宏出达到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二)差界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观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积1公司在实施上达现金分产股种的同时,可以高发股票 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率程度证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工政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薪赠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继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造及其任	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生要的分红方式少期金分红,在履行上途现金分红之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少期金分红,在履行上途现金分红之	系阔分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表铜颜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变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变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重算会提出魅议; (一)稳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制任或者解明高险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一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露。	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师门参几字像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集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现订、董事会审议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申报、董事会通过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情况在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限制内制 定具体的中期分在5条件和上限限制内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 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万案交由 股余金时2。 (二)公司利润分配万案的决策程率和规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列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报订、董事会审议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型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全也可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棚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棚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文件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棚延復与方案、并被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继议、(一)前定或者变更贬权激防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较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款。(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即分并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值中,分析。	触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来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作理由,并披露。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及报价需要,清测整年间也是一位发育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测整年间对配及新度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能交利而分配政策时,可以能交利而分配政策时,可以能交利而分配政策则,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相以。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相以、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相以、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相以、企业工作工作发表决通过方可撤之股东大会相以。当在全域不同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指带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成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产以中记载维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根据生 经签督情况。以整是如约和长贺度的高密,新雕刻间分 程政策的。训整后的彩铜分值迟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应策时,可以推交利间分后迟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政策时,可以推交利间分后迟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政策时,可以推交利间分后迟黄铜影方案供股东会市以、 公司可以采取网络快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 全部使师利。 2.董事会审议修武天师等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赛更过 等数表决通过方可提定联东审订。 便东全审议修政机 同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那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周总经理20千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与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 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 上人员进反法律法规和公司拿程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	大会审订准修改申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用原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73 让上表决通 过。 3. 存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均原金红利,以偿法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事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时,成公司自身经营技况处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产问题。但继陈后的利润分配变成, 进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	3.存在股东连规与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滤器 东的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见少公司利润与和定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退 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或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或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或策性之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
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 REF _Ref171329967 \rm	MERGEFORMAT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挖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期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务。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调以前提出辞职。有	(一) 総多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有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三(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全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营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规定担宽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担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违法规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科益遗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重多所 国家审计和
	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余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赊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余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由各并决议 已起。但日动政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根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北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时除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积极上公告。债权人自接等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经到通知书的已含立日起45年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债债表及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发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应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发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减资方案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或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危。也不得免除股在缴贴的应求者投资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级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业税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形限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公司依照前网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与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基体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附款; (四)依法格所谓监址原,资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公置管理发生严重限难。继续存综会使取东有战争的重大地失,通过其他追答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会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能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综。 浓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强空起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リリ、第(二)リ項情形的,且向木円胶糸分配財产的,可以担び ・ 放北大空程式来終いた会社以近右途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章。清算组由 董事政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族股治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 REF_Red73388337 b b, b* MERGEFORMAT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型,第(三
第二百○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限账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比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等。清算组应当分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 开丁60日内住报纸上现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从生 债权 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基立日起 30 日内 李
第二百○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中请宣告被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假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公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比特有的股份所有的表现权已起以对股大全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事、基本资管规人员与其直接或有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的股东;或者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块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灌车、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合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